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020014号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02007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雪浪环境2025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23,206.99万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雪浪环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4,714.38万元，资产负债率95.5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及附注十一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抵押。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破产重整工作正在进行，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雪浪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



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雪浪环境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楠

2026 年 4 月 10 日